05-FEB-2004 11:23 FROM NHITUNHL CHI NHN TO 29109602960251G P.01

0767-1513

保存年限：

人事室

行政院新聞局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
發文字號：新授地一字第0931520135號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第一屆客家流行歌曲創作比賽徵選要點」一份，請轉知貴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喚起社會大眾對客家音樂的重視，培養新興的創作者，使台灣客家歌曲成為流行風潮，本局特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「第一屆客家流行歌曲創作比賽」。

二、是項創作比賽自本（九十三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三月九日止受理報名，首獎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；報名表除可於本局地方新聞處網站（www.inform.gio.gov.tw）下載列印外，亦可逕至下列地點索取：

第二層決行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50號
傳 真：(04)22221954

93.年 1.月 2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590 號

1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文教處（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八樓，電話：02-87894567 轉 728 分機）。

2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第一科（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一五0號五樓，電話：04-22210840 轉 2504 分機）。

3高雄市政府新聞處第一科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二樓，電話：07-3314990）。

正本：桃園縣社區營造協會等登錄有案之客家社團、國立政治大學等大專院校課外活動組

副本：本局地方新聞處

校對：梁明珍
監印：梁明珍

第一屆客家流行歌曲創作比賽徵選要點

一、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內政部及行政院新聞局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、客家電視台及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。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新聞處

二、 參加資格：

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及依法登記之財、社團法人為參賽對象，每人參賽作品至多不得逾三個，但詞、曲分屬不同人時，應由參賽者取得其他詞（曲）創作者之同意後，始得報名。

三、作品形式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須以客語創作，曲風以迎合大眾市場的流行歌曲為主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須以詞＋曲的形式配套參加，單以詞或曲參賽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四、獎項說明：（一）首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（二）貳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三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（三）參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（四）佳作四名：獎金新台幣五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（五）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五、收件、初、複選及網路票選日期：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三月九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初選入圍者發布日期：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。

（三）複選演出日期：九十三年四月一日。

（四）網路票選日期：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一日。

（五）頒獎典禮日期：九十三年四月三日（星期六）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聘請相關「客語研究學界代表、流行音樂專業音樂人、客家文學工作者、客家音樂人、流行音樂唱片界代表及客家文化界代表」等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團。

七、徵選須知：

（一）本活動限客語創作；依評選辦法（另訂）分兩階段評選，初選擇前十二名之優秀創作進入複選演出及網路票選。

（二）參賽者應將作品錄製為 Demo 帶，以 WAV 檔案格式，連同歌詞儲存於光碟片中，且將歌詞稿列印於 A4 紙張，併光碟片各一式十份同時寄出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需附活動報名表，並詳填個人基本資料或財、社團法人及其負責人基本資料（姓名、性別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E Mail 帳號；若為學生請註明學校、系所、年級）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寄出前，應詳加檢查；如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收件後，發現有儲存不良、資料不齊備或其他情事者，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，並以一次為限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（五）初選入圍者將以專函及專人電話通知，請入選者應親自參加複選演出，如無法親自參加複選演出，應另行覓妥他人或由主辦單位代為安排演唱者，參加複選演出。

（六）參賽者應將參選作品(含活動報名表、切結書、作品光碟片及歌詞稿)一併寄出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第一屆客家流行歌曲創作比賽」徵選，以掛號郵寄「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八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」；聯絡電話：02-87894567轉 731 分機。

（七）所有徵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創作者自留底稿。

（八）初選入圍之前十二名作品之部分片段，將於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網站（www.inform.gio.gov.tw）上刊載，供網友票選最佳人氣獎。

（九）本活動報名表除可於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網站(www.inform.gio.gov.tw)下載列印外，亦可逕至下列地點索取：

1.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文教處(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八樓，電話:02-87894567轉 728 分機)。

2. 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第一科（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一五0號五樓，電話：04-22210840 轉 2504 分機)。

3.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第一科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二樓，電話：07-3314990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須屬參賽者本人創作，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；其為翻譯之作品，亦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凡違反前款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果違反情事在頒獎後始為主辦單位知曉者，主辦單位除追回已頒授之獎座、獎金外，並對違反人求償專輯修正及銷毀之費用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；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入選資格。

（四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本人享有。但主辦單位得無償利用該得獎作品於非商業性用途。

（五）入選者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須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相關宣傳活動。

（六）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嚴禁有灌水、作弊之行為；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七）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所得稅法扣繳 15%。

九、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：

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解釋。

第一屆客家流行歌曲創作比賽報名表	作品編號（由辦理單位填寫）

歌曲名稱					
詞曲創作若為不同兩人，以下資料以詞曲創作者其中一人為代表，但在著作權同意書必須共同簽名。					
作者姓名		性別		e-mail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若為學生請註明學校、系所、年級或社團名稱					
詳細戶籍地址（包括鄰里等）					
通訊住址					
版權同意書（務必填寫）	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本人享有。但同意主辦單位得無償利用該得獎作品於非商業性用途。 詞　創作人：　　（簽名） 曲　創作人：　　（簽名）				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　　報名參加「第一屆客家流行歌曲創作比賽」之作品均屬本人原創、未曾出版、未曾得獎，亦無抄襲之情事。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